

# 利剑锋自磨砺出

## ——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工作纪实

○武兴才 陈振

“宝剑锋自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近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通过强化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强化规范执法，不断追求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实现了反贪工作的新突破。自2011年以来，区检察院反贪局共立案侦查案件65件67人，居全省检察院基层院前列。2013年，该局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十佳反贪局”，该局还先后荣获省、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单位、全市检察系统优秀反贪局等荣誉称号。

### 打虎还须自身硬

打虎还须自身硬，每一个亮眼的成绩背后都离不开一支优秀的队伍，区检察院反贪局亦是如此。近年来，该局以建设政治素质高、科技含量高、廉政意识强、反应速度快、特别能战斗的队伍为目标，把握队伍建设的关键，全面加强反贪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除积极选送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学习外，还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组织干警收看反贪业务讲座、侦查谋略分析等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干警参加计算机应用培训、测谎等侦查技术培训，以及案件侦查交流会和开展侦查能手评比等活动，切实提高全局干警的侦查业务水平和突破案件的能力。强化思想教育。把“忠诚履责、为民奉献、公正执法、廉洁从检”作为反贪局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事事抓、时时抓，不断推进反贪干警思想政治建设。定期组织干警召开警示教育座谈会，深刻剖析典型腐败案例，以反面典型为教材，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使全局干警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强化监督制

约。实行办理案件“一案三卡”制度，从岗位职责、办案流程、讯问规范、内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健全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并加强对各个执法环节的监督管理，使案件从受理、侦查、移送起诉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确保办案的程序化、规范化。同时，该局突出对办案一线干警的廉政监督，要求干警严格遵守高检院的各项办案纪律，顶压力、抗干扰，秉公执法。据了解，该局多年来，查办的案件无一起违规违纪现象，真正树立起了反贪干警的良好形象。

### 反贪利剑揪贪官

反贪侦查工作是一项极具艰苦且充满挑战的工作。作为反贪战士，常常面对的是那些职务地位高、文化层次高、见多识广、社会关系网庞杂、高智商的职务犯罪分子，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及相应的社会知识、敏锐的侦查思路和顽强的斗志。

在一个个与职务犯罪分子特殊较量的战场上，分管分贪的副检察长贺成明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毫无保留地传给干警，亲自策划重大案件的侦查方案，听取案件汇报，决策重大事项；反贪局长吴松平对干警严管厚爱，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亲自带领干警办案，冲锋陷阵在侦查一线，哪里有难点、疑点、攻关点，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

2014年4月，省检察院将原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副总经理陈某（副厅级）贪污受贿案交由市中区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办理。区检察院反贪局接手后在青岛异地办案，情况不熟悉，因此给侦查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为圆满完成任务，分管反贪的副检察长和反贪局

长同全体干警们一起吃住在办案点，亲自参与审讯，并制定侦查计划和讯问方案，一连20余天不回家。在抓捕该案涉嫌的一个重要行贿人过程中，反贪局长不顾个人安危，亲自带领干警赴外地蹲点抓人，有时一蹲就是一整夜，全神贯注双眼紧盯着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地方。当目标出现时，局长和干警一同冲上去将案犯制服归案，一举查办了一起侦查发现的共同贪污大案。在青岛办案期间，干警们一心扑在工作上，加班加点却没有任何怨言。该案的成功办结，受到省检察院的肯定。

群雁高飞头雁领。据了解，近年来，区检察院反贪局在办案中，只要干警有加班就有局领导的身影，与干警们一起分析案情，研究侦破方案，直到案件侦破为止。这种献身检察事业的工作精神鼓舞和感染着局里的每一名干警，极大地调动了干警们办案工作的积极性，加大了破案力度。威信，来自无声的感召力和亲和的人格魅力。

### 重拳出击护民生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领域无小案。区检察院反贪局在工作中，始终把人民群众关注和社会关切的问题作为反贪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积极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2013年，该局在查办辖区内涉嫌国家粮食补贴系列贪污案件中，全局干警群策群力，各自发挥自己最大的主观能动性，积极的开展案件查办工作。粮补的系列案件虽然涉案价值不大，但是背后需要付出的工作量超乎寻常。因为粮补的案件无论真实与否，其上报的申请补贴的材料表面上是完全合理合法的，要想发现背后的隐藏的阴谋，就必须结合现场实地调研，

询问相关证人，查询银行资料以后才能定案。为了查办粮补系列案件，该局全体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复原性的绘制出各个村的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地图。干警们冒着寒冬酷暑，背着打印机和电脑，在田间地头，在工矿企业，在小河树林，处处都留下了他们辛勤的汗水。由于时间紧迫，干警们时常连一口热饭都吃不上，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反贪局才成功破获粮补系列贪污案件17件，为国家和百姓挽回经济损失267万元。

2015年，该局在查办“家电下乡”系列贪污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都是久经商场的老手，反侦查能力极强。刚开始传唤时，犯罪嫌疑人姜某的态度十分傲慢，根本不把反贪干警放在眼里，并狂妄地称反贪干警为“小儿科”，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拒不交待犯罪事实。为了打赢这场艰苦的攻艰战，分管检察长和反贪局长亲自上阵指挥，在认真分析了姜某的性情秉赋、发展经历、家庭背景等实际情况后，对侦查过程进行了周密部署，决定从姜某的发展经历和家庭背景入手，采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攻心战术和政策教育。在第3次较量中，终于使其低下了头。姜某在交待自己犯罪的同时，还主动揭发他人的犯罪事实，为全面突破“家电下乡”系列案件打开了强有力的突破口。

据了解，2011年以来，区检察院反贪局的检察干警们从辖区农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征用土地、拆迁补偿、民政社保等热点问题入手，经过深挖细查，共立案查处了涉农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案件16件20人，其中特大案件8件8人，占立案总人数的50%，有力地打击了民生惠农领域职务犯罪，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30多万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片赞誉。

区司法局 擦亮司法为民“窗口” 服务保障民生

近年来，司法局坚持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擦亮了司法为民服务窗口，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民生和推动法治市中建设的靓丽品牌。

打造“全覆盖”服务平台。坚持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为突破，不断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法律服务项目设置，打造了“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格局基本形成。建立“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畅通群众法律咨询、疏导情绪、指导维权的空中热线通道。今年初，投资改造升级门户网站，开通微信、微博，建成“一网双微”网络平台，并设立“网上服务大厅”，将线下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择优架构到线上平台，构建了实体与网络、线下与线上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机制。

实施“一站式”优质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坚持以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健全完善岗位职责、程序规定、职业纪律、质量管理、评估考核、投诉查处等各项制度，推行服务程序“三个规范”，使“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热线网络平台通过微信、微博与手机、微机终端联动，推出法律服务产品，推行“有问必答、有疑必解、有援必助、有事必调”的服务承诺，使之成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的高速服务通道。

推行“接地气”服务模式。每年组织律师、公证员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律师百村行、服务新农村”、“进百村、入千户、万人受援助”等主题实践活动，较好地解决了广大群众关注的一些热难点问题。积极引导律师到公检法及信访部门值班，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专业化社会服务与矛盾纠纷化解的有机结合，收到良好成效。探索实施社会化运作模式，倡导成立曙光帮教志愿者协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参与工作，促进特殊人群顺利回归社会。该协会组织实施的特殊人群教育培训、心理辅导项目，被民政部确定为国家级公益创投示范项目、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首个社区矫正省级财政支持的公益创投示范项目。（王荣洪）



近年来，区法院为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审判资源，实行院长和综合庭室法官办案制度，有效减轻了审判和执行等业务部门工作压力，院长和副院长带头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审理，并对他们核定办案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至10月份，该法院院长庭长共办案1300余起。

（种法亮 孙艳楼）

## 法律援助“三心”服务赢民心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建设，努力打造城区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赢得了全区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好评。今年10月，我区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市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积极宣传提供“贴心”服务。该局依托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我区“曙光”和“彩虹”两大帮教志愿者协会普法宣传作用，大力宣传法律援助知识，努力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依托全区116个法律援助联络点、53个村法

律服务室和47个社区律师会客厅，积极组织法律援助律师每周固定一天面对面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多层次宣传法律援助政策。

降低门槛提供“暖心”服务。严格践行“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的承诺。将农民土地流转、困难群众交通和医疗事故、未成年人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以及返乡农民工、劳动争议、涉法信访人员等纳入法律援助重点受援对象，进一步拓宽申请渠道，将受案范围从低保群体延伸至低收入及较低收入群体。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了法律援助社会效益。

确保质量提供“安心”服务。该局狠抓受

援案件质量关，加强案件受理、指派、案卷回收和案件回访，设置群众满意度评议卡和意见箱，采取重点案件评查、对受援人回访、案件服务跟踪反馈、庭审旁听、案件检查等办法，使办案质量有了保障，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创优”活动，发现亮点，寻找差距，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

2016年，该局法律援助网络平台访问总量已逾6000人，12348服务热线解答群众咨询余1800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9件，512名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为受援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受援群众满意率99%以上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王思思）

## 居家安全常识系列(三)

### 四、家庭防盗安全小常识

1、邻居互相关照，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应经常串门，交流感情，熟悉彼此之间的家庭成员和经常来往的亲友，一旦遇到有可疑的人或陌生来客在附近徘徊，要打听个清楚，在邻里交往中尤其要重视同老年人搞好关系，因为他们闲暇的时间较多，常和他们打招呼，一旦你不在家，遇有异常情况他们也会帮你。

2、门、窗、锁要坚固，一、二层楼的窗口，应装上防盗网，如果条件允许的话，对外的门窗应安装防盗门；搬进新居时，外门的锁具最好更新，以防有人事先配有钥匙，一旦丢失钥匙，最好还是更换锁具；不要轻易将钥匙借给他人。

3、要教育孩子不要在学校里炫耀家中的财物和父母的职位和权力。不要让孩子把钥

匙挂在脖子上，不要让外人看出只有孩子一个人在家，陌生人叫门嘱咐孩子不要随意打开；不要把现金，存折存单和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放在箱、柜里，也不要放在褥子底下，这些地方都是窃贼翻找的目标。

4、要养成随手关门、关窗、锁橱的防盗习惯。对于不了解底细的交往者，不要随随便便让进家做客滞留；要警惕不速之客，对声称是送货或上门维修等人员，要提高警惕，在查明其身份之后方可开门；平时要注意避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和人多的场合谈论个人的财富，以免招惹盗贼的注意；当家里的电话铃声响了，但拿起话筒问话，对方却不答话时，这很有可能是盗贼在用电话试探家中是否有人，此时应倍加警惕；外出时要采取相应措施，倘若全家外出，除关好所有门、窗外，装有门铃的应

切断电源，门口放一两双鞋；晚上外出，最好亮一盏室内灯，也可打开收音机，让盗贼不明虚实，不敢贸然作案。

### 五、防雷安全小常识

#### (一)室内防雷注意事项：

1.注意关闭门窗，预防雷电直击室内或者防止侧击雷和球雷的侵入。

2.人不要站立在电灯下。

3.尽量不要拨打、接听手机和座机，或使用电话线等上网。

4.不宜用淋浴器、太阳能热水器，因水管与防雷接地相连，雷电流可通过水流传导而致人伤亡。

5.远离建筑外露的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

6.雷雨来临时，要把线路断开，并拔下电源插头，别让电视机、电脑等引雷入室，损坏电器引发火灾事故。



为全面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意识。近日，市中交警大队走进光明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伴我行”安全教育讲座。讲座上，民警通过多媒体课件，案例讲解、图片展示，让同学们感触深刻，受到很好的教育和引导。并结合学校周边的交通状况，教育引导学生在上学放学期间争当文明交通参与者，杜绝在马路上嬉戏打闹、随意横穿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让学生们直观地受到一次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取得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共同筑牢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屏障。（本报通讯员）